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胡天龙作为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8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在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发表了专业、客观的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本人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人就公司2021年度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序号	发表意见的时间	届次	发表意见的事项	发表意见的类型
1	2021年3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主任的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4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5. 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 6. 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7.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对事项5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全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1年8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对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5. 《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对事项5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全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1年10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的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1年10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2.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3.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4.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5.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6.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7.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8.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9.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 10. 补选张二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对事项1-9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全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1年10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为二级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1年12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

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1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要求，参加了 3 次提名委员会、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并与公司管理人员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探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关注传媒和网络对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1 年度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和学习活动，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加严谨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 2021 年度述职报告，2022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胡天龙

电子邮箱：stock@shunyagroup.com

2022 年 4 月 20 日